

2009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出炉后,我一直在找赫塔的作品,想先睹为快。多次搜索未果,后在网上淘来了《呼吸秋千》。

书的前言是赫塔在2009年诺贝尔文学奖颁奖时的演说词。题目是:“你带手绢了吗?”这题目很特别,让读者的眼球猛然发亮。当我读到:“你带手绢了吗?这是每天我走到大街上之前,妈妈站在家门口问我的问题。我没带手绢。因为我没有,所以我要回到屋里去拿一块。我不带手绢因为我总爱等妈妈的问题。手绢证明妈妈每天早上都在关心我。这个问题就是亲情的间接表示。直接的表示会让人难为情,不是农民的作为……每天早晨我第一次出门没带手绢,而第二次出门就等于有一块手绢。只有那个时候我会走到街上去,好像带上手绢就等于妈妈也和我在一起了。”

至此我已涕泪横流了。“你带手绢了吗?”像一根鞭子在抽打着我的伤痛。是的,每天早上,我上班之前,我80多岁的老母亲,同样在门口问我:你带手绢了吗?可是,我不像赫塔一样,故意不带手绢,而是对她的问题,多有不屑,很多时候不回答。偶尔心情好时,会说带了。特别心情好时,会说一句,不是你提醒就忘了。我不屑回答,是认为她太唠叨,每天都问,烦不烦,我都40多岁了还用这样唠叨吗?

人过了不惑之年,就觉得自己觉得很明白。嫌老人唠叨,嫌孩子稚嫩。总觉得自己是成熟的,再也不需要父母的关爱,而是我们回报他们的时候。我常常自以为是的跟

母亲说:你老了就服老,别操恁多心。母亲说:不由人,就是挂念你。我对这种挂念很烦,认为母亲老了,她所谓的挂念,只不过是一种孤独与无助的表现,是不服老的表现。我烦,还不仅仅是她每天问我:你带手绢了吗?而是每天不管多晚,只要我不回家,她就不睡觉,坐在客厅里等;每天饭点,只要我不回家,必打电话问回不回家吃饭?如此的挂念让我不胜其烦,觉得真是“累赘”。一个40

你带手绢了吗?

柳岸

多岁的人,还这样被人“惦记”着,自然觉得不舒服。正因为这种“惦记”,我每天下班之后,总是先向母亲“报到”,说我回来了,然后再做其它的事情。我觉得自己“活得很累,常常像青春叛逆期的孩子,对母亲的问题不屑回答,以示“反抗”。

我母亲也是农民,她也不会直接地表示亲情,总是以自己自己的方式表示。我母亲一生争强好胜,乐善好施,极度操劳。因为争强好胜,我们兄妹才得以跳出农门。因为乐善好施,她的人缘特别好。因为极度操劳,她63岁就得了肾病。身体状况很不好,种种病症缠身。2002年做了心脏介入手术,2005年做了尿毒症腹透术,高血压、脑栓塞频发。她默默地忍受着病痛,却关心着我的起居归宿,牵挂着儿女们各自的生活。是的,她是个农

民,不会直接表示亲情,给孩子们打电话总是问:吃了没?而我,觉得她简直就是多此一举,自己都生活得那么艰难,何苦再牵挂儿女们,况且他们生活得都不错。你为他们做不了什么,又何苦这样唠唠叨叨。因此我对母亲的逞强很不满。现在,已经不是她来管我,而是我来管她。我清醒而又刻薄地想:母亲以她对我的关爱,来显示她对我的重要性,体现她活着的价值。我还故作深刻地跟

她说:儿女对于你来说是生活的全部,而你对他们来说不是全部。他们都有家庭、事业、儿女,你不能苛求儿女像你对待儿女那样对你。我常常这样“劝慰”母亲,让她活得“明白”些。80多岁的老母亲,历经沧桑,她还有什么不明白?还需要我来“劝慰”吗?我不过是借此宣泄不满罢了。

是的,母亲不是我的全部。可是,没有母亲给了我生命,把我养育成人,我的全部又是什么?难道母亲不是我的全部的给予者吗?她不是我的全部,却是我全部的给予者。我有何面目在给予了我生命、养育我成人的母亲面前大言不惭地说全部?可是,对于我的所谓的“劝慰”,母亲从来无反驳,她宽容地包容我的一切。我是家里的老小,母亲一直跟我生活在一起。我才是母亲最疼爱,最

牵挂的人。可是,我却对这种疼爱和牵挂熟视无睹,甚至心生厌倦。

2010年8月19日,母亲因心脏病突发,抢救无效病逝。我突然被打蒙了,虽然我有时候厌烦母亲唠叨,但是,我从未想过母亲会离开我。就像我从未发现母亲有什么变化,突然有一天我看到她艰难地起身,才发现她的老态一样。更让我心碎的是,母亲临终的最后一句话,竟然是嘱咐我把大门关好,而不是安排她的后事。她知道我是个“马大哈”,丢三落四。是的,母亲——她最放心不下的还是我。那一刻,我才明白,母亲在我生活里的分量和我在母亲心里的分量。已过不惑,还有个老母亲疼着,这才是人间真正的天伦之乐。可我,却不去珍惜。当我明白了这一切时,已经无回天之力了,纵然悔青了肠子,又有何用?

母亲走了,我的世界像被抽空了。母亲在时,我每次外出,都想着给母亲捎点什么,碰上什么特别的吃食都会带上一份,让母亲尝尝。母亲走了,再也找不到那种被牵挂的感觉,再也感受不到回家后向母亲报到的温馨。母亲走了,她对她的牵挂和我对她牵挂都飘了起来,再无着落。

母亲走了,带走了我对家的眷顾,再也没有急匆匆回家的意念,再也不需要饭点请假,可是再也找不到心有所系的踏实感。每天上班前,我望着母亲坐过的地方发呆,心里无限失落,一股酸辣的热流会堵塞泪腺,同时咽下的还有懊悔和苍凉。

“你带手绢了吗?”再也没有人这样问我。

让浪漫浸染你的生活

王艳萍

我崇尚自然。我认为世界上没有一朵花,一棵树是丑陋的。凡自然的,哪怕它有点残缺都美丽。

我喜欢浪漫的生活情调,习惯亲近大自然,当我走进自然时,一颗心在静谧中与万物相交相融,我的灵魂在自然中涤荡,心情在自然中放飞。

浪漫是什么?浪漫是心与情的真诚与自由,浪漫是一种境界,它是高贵的。浪漫与个人的人生观、价值观密切相关,被名利浸淫的人与浪漫无关;浪漫与人的品位、欣赏能力、兴趣、爱好和文学艺术修养有关,沦陷世俗的人与浪漫无缘。

浪漫是丢弃名缰利锁,抛开世俗烦恼还璞归真;浪漫是率真随性做自己喜欢做的事,使心灵回归自由状态,享受简单、愉快的生活。

春季,风和日丽时,只要有闲暇,我总会和老公一起,带着随身听,带上吊床去郊外踏青,我们一玩就是一天。我们俩俩在清水河畔采摘野花,累了悠然地躺在吊床上,边欣赏美景,边吃着零食,边听歌。那般惬意,赛过神仙!浪漫是什么?对我来说浪漫是嫩绿的青草地,是枝头飘落的桃花雨。

我喜欢游泳。夏荷飘香时,我们去池塘里游泳。那时,浪漫是荷花婆娑的情影,是我漂浮在水面上看白

云悠悠的心情。

秋的天空深邃而高远,这时,我俩各自骑着单车,跑到离家十几公里的汾河岸边采摘野生枸杞。此刻,浪漫是飘零的落叶,是天空的雁阵,是一根枸杞结满红红的,红红的果实。

冬来了,我喜欢一个人去肃杀的旷野,感受野地繁华散尽后的苍凉。行至池塘边,我会不由自主地停下来。哦,两只野鸭在戏水,它们一定是很幸福的一对儿,久违的,寒塘渡鹤影。在这水凋零的季节里,浪漫是什么?是岸边摇曳的芦苇,是冬日的暖阳柔柔地洒在我的身上。

“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听雪,心中若无烦恼事,便是人生好时节”。浪漫其实很简单,只要拥有纯真自由的心境,没有华屋香车,你的世界可以诗意盎然;没有官居几品,你可以享受轻松自在的生活。

浪漫一旦成为一种习惯,它就会浸染你的生命,浪漫缘于自然。刻意营造的浪漫不叫浪漫叫时髦,时髦需要金钱的铺垫。生活并不缺少浪漫,而是缺少自然、朴素的浪漫情怀。

只要心是自由的,你就是快乐的心中若有景,春夏秋冬皆是景,人生幸福好风景!



刊头摄影

李硕

茶山与采茶女

高一帆

在翠绿的山间采茶。

走在一片茶林里的少女们,如花瓣似地零散在茶山中的每个角落。

碧绿的茶山很漂亮,远远地望去,整整齐齐的茶树并在一起,一行一行的,像一条条绿色的波纹,而在这些波纹当中,有些星星点点的影像,那正是忙碌的采茶女。

清晨,山还未醒,还枕在雾气织成的软罗纱帐里。枝头,叫声婉转的鸟儿也不能唤醒它的沉睡,山间悠悠飘过的云朵是山的一个淡色的梦。

山恬静的梦中闯入了一群少女,她们的笑声如一串串铃铛,挂在山间……

她们是一群十七八岁的女孩子。有的挽着竹篮,有的背着竹篓,

采茶女尖尖的五指像一只只白色蝴蝶,又似凤凰点头,在茶叶间上上下下翩翩飞舞,一会儿,手里就是满满一把嫩嫩的茶叶芽了,她们熟练地轻轻跑到背后的竹篓里……

大山睡醒了,太阳已经高高地挂在天空中,姑娘们结束了愉快的劳动,带着收获的喜悦,唱着歌,回家了。

闪现在悲剧性纪实摄影中的人性美

——闫广君纪实摄影组照《在孤独的角度里寻找感动》读后感

岳献甫

写下这个标题后,我的心情依然是沉甸甸的。我的情绪还没有从闫广君的纪实摄影组照《在孤独的角度里寻找感动》中走出来。那些极具震撼力的影像还在我的眼前晃动,而闪现在这一组悲剧性纪实摄影作品中的人性美,更是深深地触动着我的心灵。

(一)

闫广君用十年时间记录下的这些悲剧性影像,想必每一位有良知的人看时都会热泪盈眶。

【艾滋病患者张理民】因为妻子产后输血,一家三口都患上艾滋病,妻子和女儿已经离开人世,只有他还活着。为了讨回公道,他把医院告上了法庭。这个时候官司还没有头绪,他顶着风雪,在妻子的坟前嚎啕大哭。

【可爱的傻哥哥】一个流浪街头的傻子帮助别人照顾三个被遗弃的残疾孩子,他为这些孩子讨饭、喂奶、洗尿布,用自己的力量保护三个残疾孩子。这个傻哥哥在一场风雪后病死在一个窝里。

【离开人世前的李转和奶奶】可怜的李转一出生就失去母亲,接着被父亲遗弃,跟着年迈的爷爷奶奶生活。上了学,又患上了尿毒症,虽然大家努力为他筹集了一些资金,但最终李转还是饱受病痛折磨,离开人世。

……

2010年3月6日临近午夜的23时41分,闫广君的《在孤独的角度里寻找感动》这组作品先以《他们总让我热泪盈眶——我的十年纪实摄影路》为题,在河南省摄影家协会网周口频道首次推出,立即引起网友热议——“令人震撼,心灵的震撼!”、“感人至深!从镜头里看到社会的底层!”,摄影人的职业敏感触摸着社会的脉搏!”,“记忆的不但是照片,在楼主心里是情!”……

2011年9月22日至9月24日,闫广君的《在孤独的角度里寻找感动》参加平遥国际摄影大展受到好评。这是2005年以来我

市摄影家参加平遥国际摄影大展的第5组作品。

(二)

2010年12月12日,英国摄影师彼得·迪克西在上海举办“从悲剧探讨纪实摄影讲座”时,以西方文化为背景,从希腊悲剧切入,以当前国外纪实摄影师的作品为例证,探讨在纪实摄影中,影像的记录者和观者如何对待既成事实的悲剧。

彼得·迪克西指出,借助镜头,通过影像媒介,我们有机会观看他人的痛苦,那些我们无法明白、无法想象的痛苦。但是,彼得·迪克西又引用了苏珊·桑塔格的一句名言:“照片创造了多少同情,就使多少同情萎缩”。

彼得·迪克西借此说明,影像一方面向我们证实了悲剧的存在,而另一方面又在消蚀我们的感知能力。我们感知的新鲜性和道德的关切性,正被大量粗俗和惊世骇俗的影像逐渐淹没。如果不对影像进行思考,距离再近,我们也只是旁观者。彼得·迪克西的这个观点是很有针对性和阐发性的。

悲剧是一个很好理解的名词,我们不必非要到古希腊戏剧中去寻找它的由来,现实生活中人们的苦难、不幸的遭遇都是悲剧。纪实摄影所记录的对象应该是包罗万象的,悲剧性题材亦是纪实摄影的题中应有之义。

相当一个时期,悲剧性题材是中国摄影的禁区。时至今日,我们摄影人的悲剧意识,表现悲剧性题材的观念与方法,都与纪实摄影本体的要求相距甚远。人文关怀是对人的生存状况的关注,是摄影人应有的良知。一方面,由于这个问题过去被长期遮蔽起来,以至造成人们对悲剧性题材的漠视、忽视。另一方面,对于拍摄悲剧性题材纪实作品来说,摄影者是“在场”还是“旁观”,要面临道德底线的拷问。

悲剧是一个美学范畴,从悲剧探讨纪实

摄影是摄影审美的重要命题。相对于戏剧、文学来说,摄影比较年轻。过去,大家总是在戏剧、文学的范围内探讨悲剧。现在,摄影已经有足够的资格充当悲剧理论的发言人。把闫广君的《在孤独的角度里寻找感动》这组作品放在纪实摄影本体和艺术审美两个场域来探讨,都是非常有意和艺术的。

(三)

摄影艺术的纪实性决定其悲剧形象的直观真实性。它所摄取的瞬间是悲剧发生发展过程中客观存在的直观性瞬间。因此,它比其他艺术形式更能直接引起心灵的震颤,它会一下子把人的审美心态导入“悲怆”的情感氛围之中。闫广君的《在孤独的角度里寻找感动》这组纪实摄影作品就有这样的震撼力。

雪地里嚎啕大哭的张理民,病榻上的孟氏兄弟,傻哥哥呆滞的眼神,病床上李转无望的眼神,金枝和爷爷、冤家归来的晋敬祥、辍学的武记雪、孤独的郑潇为……哪一帧影像都足以让我们潸然泪下。

然而,我更注意到闫广君这组悲剧性题材纪实摄影作品体现出的人性美,这是《在孤独的角度里寻找感动》的基调,也是最见作者追求的亮点。闫广君以充分的人文关怀表明了自己的“在场”,他创造了同情,但是没有让同情萎缩。

【看弟弟打球的韩珍】韩珍患小儿麻痹症,无法独立行走,比自己小两岁的弟弟从5岁开始背着自己上学,一直背到高中毕业。韩涛被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学联评为第三届中国中学生正泰品学奖优秀奖,并入选“中国好人榜”。

我们看不到韩珍的面孔,不知她眼里是否含着热泪。我们也无法从一群打篮球的孩子中辨认出哪一位是韩珍的弟弟韩涛。但是,闫广君让我们从这张作品中已经感受到了血浓于水的姐弟亲情。

【刻苦读书的米粉】6岁瘫痪后,这个31岁的女孩已经多年没有走出过村子。她靠读

书来排遣空虚,阅读量已达800多万字。她说,我不害怕死亡,只要多活一天,就会在阅读中寻找快乐。

闫广君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女孩子直面人生的坚毅,她不仅在告诉我们如何对待苦难,也在提醒我们如何珍惜幸福。

【专职“保姆”杨建国】为了照顾90岁高龄的奶奶和全身瘫痪的哥哥,杨建国放弃自己的生意,当起了专职保姆,他的事迹传遍了周围的十里八乡。

百善孝为先。“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闪耀着人性美的光芒。面对杨建国这样的孝子,我们肃然起敬。

【半个世纪的兄弟情】69岁的杜明堂已经瘫痪了53年,为照顾他,75岁的大哥没有进城赶过集,73岁的大嫂没有回娘家吃过饭。53年,半个多世纪,哥嫂对杜明堂不弃不离。

手足情,似海深。大美无言,大爱无疆。我们向这位老哥哥、老嫂子致敬!

【回家看望爷爷奶奶的马淑凡】爸爸妈妈外出打工时遭遇车祸,双双遇难,爷爷摔断了腿,奶奶脑梗塞,5岁的马淑凡和2岁的妹妹马淑民分别寄养在亲戚家。星期天,懂事的马淑凡回家看望爷爷奶奶。

多好的孩子!多么令人感动的场景!生活中的悲剧,其实蕴含着人性美的内涵。当摄影家的镜头表现悲剧性的场景时,能够捕捉到人性美的真谛,才会“在孤独的角度里寻找感动”中感动自己也感动别人。闫广君做到了这一点。

值得提及的是,闫广君的纪实摄影《在孤独的角度里寻找感动》参加今年的平遥国际摄影大展,是由著名摄影家鲍昆策展,与知名度很高的“四月风”摄影团队组团参展的,这证明闫广君的艺术表达得到了普遍认可。今年平遥国际摄影大展的学术主题是“返回原点”,我们希望闫广君从纪实摄影的原点出发,再走十年摄影路,拍出更多更优秀更震撼人心的纪实摄影作品。

历史纠结中的复杂人性

——简评钱良营中篇小说《银白莲》

任动

钱良营的中篇小说《银白莲》(发表于《天津文学》2011年第3期),在后革命时代讲述革命时代的故事,于历史纠结中呈现复杂的人性,犹如一股强烈的冲击波,给读者带来了灵魂的震撼。

表面上看,《银白莲》叙述的是于月芬与周祚嘉,黄之昌与宁铁英两对夫妻的情感生活,着重表现陈州城解放前寒门女子于月芬嫁给豪门公子周祚嘉之后的精神落寞,周家银店里的相公子黄之昌给其带来的抚慰和希望;以及解放以后,在黄之昌的帮助下,于月芬参加革命工作,却离奇失踪,几十年后真相大白的传奇故事。然而穿过历史的重重迷雾,作者思考的却是人性的复杂与命运的偶然。文学是人的重要标志就体现在人性的描写上,人性是复杂的,人性中的善常常在不经意之中瞬间闪现,善与恶有时也不是决然对立,而时常集结在同一个人身上,并能互相转化。宁铁英曾是一位让人闻风丧胆、为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的女游击队长,对革命事业赤胆忠心,在其身上体现出美好的人性。但她发现一直倾心的下属黄之昌始终放不下于月芬,于月芬变成横亘在她和黄之昌之间的障碍时,宁铁英为了自己的爱情,而假周祚嘉及其母亲之恶的一面也得到了极强的彰显。读过小说之后,我们既不会认为宁铁英是一位完美的英雄,当然也不会感到她

是一个十恶不赦的坏人,而只会更加深刻地理解人性的复杂性。

尽管表现了善恶交织的复杂人性,但《银白莲》仍然给读者以温暖,因为作为作品体现出了积极的写作伦理。文学是入学,而写作伦理体现出人心的法则。写作伦理又有积极与消极之分,只有以诗意的方式表现人的生活,传达人的感情,才能称得上写作上的积极伦理;反之,在作品中大量堆砌粗俗的细节,以迎合某些读者的低级趣味,则是写作上的消极伦理。小说中黄之昌对于月芬几十年矢志不渝的爱恋,于月芬被害之后黄之昌漫长而执着的寻找,都让人看到了人性的闪光与真爱的诗意美好,《银白莲》写作的积极伦理给我们带来了温暖和感动。

《银白莲》的叙述话语是一种双重的话语,叙述者在叙述中插入了另一个叙述者的话语。“从我记事起,老古董和那个老太太就整日地拌嘴,一天到晚地吵架”,小说以第三人称开始叙事,并留下悬念,给读者以阅读的期待。而在具体展开于月芬的命运时,小说随即转入了第三人称的叙述视角。多元的叙述话语在某种程度上消解了历史的所谓绝对真实性,从而让历史成为一种叙述,即小说文本所承载的历史,或曰“历史故事”,所以叙述者又说,“我就把老古董讲的记了下来,就是下面的故事,其实也不算个故事,充其量是那个时期的一些生活片段”。叙述者对叙述的自我颠覆,于胡闹迷离之中,与人性的善恶交织,无法预设,构成了鲜明的互文。

阳台上的水稻

醒时明月

我家阳台上的花养得不咋样,可今年种的一棵水稻却长势不错。水稻栽在一个废弃的电饭煲内胆里,如今已经成熟,穗大粒饱,这几天就要收获。

这棵水稻是我六七月份出差时从南方带回来的。那天,我们一行十多人从武夷山坐大巴来到邵武,要在这里坐火车去厦门。其他人都在房间休息时,我一个人走出来,想看看附近有没有稻田,趁这个空儿挖棵水稻给儿子带回去作“礼物”。

儿子没见过田里的水稻,多次提出想在家里栽一棵,我答应过他,也知道扶沟就有稻田,可几次打算去一趟都未能如愿,一直觉得过意不去。这次到南方来知道到处是稻田,想着是个好机会,一定要想办法弄一棵带回去,以兑现承诺。可这事办起来却并不是太容易,因为稻田都在农村,路上随处可见却无理由让司机停车,到了城里又没了稻田。因此,一连好几天,眼看着很方便的事情却办不成,心里感到很无奈。邵武是个小地方,进城时见路边就有成片的稻田,想必这里能挖到。

我独自一人步行到离车站很远的江边,没有发现有稻田,找人问,他们说得去郊外,我只得返回车站。这时离发车时间不到一个小时了,又见天空中突然乌云密布,像是大雨将至。正在犹豫之时,看到一个载客机动三轮车停在身旁,我便向车主打听,并与其商量挖水稻之事。他推荐的最近稻田来回有二十几分钟的路程,并答应20元钱拉我跑一趟。来回倒也很顺利,只是水稻并不好挖,毕竟过了插秧季节,稻田早已“根深蒂固”,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才薅了一棵,然后把它装进备好的矿泉水瓶子里,灌上半瓶稻田里的水,回到了休息处。这时大家正收拾行李准备去候车室。

水稻是挖到了,接下来是如何保管和携带了,因为后面的行程还有很多,弄不好将前功尽弃。

事实证明,这以后的工作较挖水稻的过程更麻烦,也更难做。坐车时要小心折断,到了宾馆要通风换气,还要小心被空调吹着了。特别是从厦门到广州、从广州到郑州要坐飞机,为顺利通过安检,我得先把瓶里的水倒去,安检后再到候机厅洗手间里灌上。安检员也很好奇,几次问我,以为我带的是什么奇花异草呢!说实在,我也不好意思说是水稻,毕竟有点小题大作了!

但不管怎么说我总算挖到了水稻,并安全地带回了家,兑现了对儿子的承诺。尽管坐火车、搭飞机一路辛劳,一路的不容易。

回到家,当晚我就将它移植到了老早就准备好的容器里,灌满水,放在阳台上。没想到夏去秋来,它开了花,结了穗,马上就会有收获了,想到这儿,心里还真有一种成就感呢!

对了,同行的那几位还等着品尝一下用我这大米熬的汤呢!他们说这米太来之不易了,还是“太空米”。不过还好,他们没提出要吃一顿米饭!

一出现众叫好的古巷戏

——《玉梳记》观后感

高学俭

《玉梳记》是青年剧作家韩萌的新作,也是成功之作。剧本结构严谨,情节曲折,极富传奇色彩。人物形象丰满,栩栩如生。语言富有生活气息,通俗、生动,唱词流畅、上口。值得一提的是剧本有“戏”。

《玉梳记》一开场就进戏,也把观众带进戏里。蒙绅胡大富调戏帮工黄玉秀,正好被其妻逮个正着。观众暗道:有好戏看了。果不其然,胡妻担心玉秀丈夫梁仕林科考及第,祸及家门。便与丈夫设计找到梁仕林,以捡到玉秀失落的玉梳为证,诬陷玉秀与长工赵春安私通。梁仕林信以为真,一怒之下休了妻子玉秀,春安也被胡家逐出门外,这就更有戏看了,吸引观众非看个究竟不可。

但出乎观众预料,梁仕林中举为官,非但没有与玉秀破镜重圆,而与仇人胡家女儿成婚。见此情景,玉秀悲愤交加,痛心疾首,觉得玉梳难以复合,感到绝望。后在春安的劝说和恳求下暂到春安家安身,二人以姐弟相称,情感也逐渐升温。这时观众也迫不及待想知道这对青年男女的戏如何发展。

富有戏剧性的一幕出现了,官居

从戏的开始到戏的大团圆结束,随着剧情的发展,剧中人物的命运与观众的情绪相连,产生共鸣。这就是戏的魅力。《玉梳记》是作者为太康道情量身打造,特别是唱词是专为道情写的。这个戏的唱词也是戏剧化了的抒情诗,有助于塑造人物性格,有助于展示人物的内心世界,有助于增强剧情的情感色彩和感染力。这是一段抒情诗,又是一段好戏。